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319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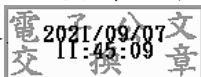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(共3件電子檔)
(0319540A00_ATTCH6.pdf、0319540A00_ATTCH4.doc、0319540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0年9月1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傑出
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規定、修
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0年9月1日部管二字第11053798842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10/09/07



1100003698

有附件